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457號

原告 柏義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仁

被告 陳卉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即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239號；見院卷第8頁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（見院卷第20頁）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嗣因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460元（見院卷第3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